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雷迪奥视觉技术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雷迪奥视觉技术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雷迪奥视觉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迪奥”）拟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中“高端LED显示技术升级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广东省深圳市聚龙山片区”改为“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片西区樟浦地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投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陆初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 2518号）核准，公司向林洺锋等四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为16.96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214,999,986.5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5,228,518.9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3-160号）审验。雷迪奥作为项目的实施主体，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披露，募集资金由雷迪奥作为实施主体，具体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额（万元）
1	高端LED显示屏技术升级项目	12,746.8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86.78
3	补充雷迪奥流动资金项目	3,766.36

合计	21, 500. 00
----	-------------

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及原因

1、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概述

雷迪奥拟对前述“高端LED显示技术升级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实施地点	变更后实施地点
1	高端LED显示屏技术升级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聚龙山片区	广东省惠州大亚湾西区樟浦地段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聚龙山片区	广东省惠州大亚湾西区樟浦地段

2、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原因

为集中公司优势资源，提升公司内部运营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实现母公司位于大亚湾科技园的整体战略布局及规划，雷迪奥拟将“高端LED显示屏技术升级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投实施地点由“广东省深圳市聚龙山片区”变为“广东省惠州大亚湾西区樟浦地段”。

三、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雷迪奥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入总金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投资收益造成实质性影响，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2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雷迪奥视觉技术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雷迪奥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及发展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会对原有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长期战略的部署及规划，故董事会一致同意雷迪奥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2、监事会意见

2017年2月1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雷迪奥视觉技术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雷迪奥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升公司内部运营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雷迪奥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的议案。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雷迪奥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有利于公司整体的规划及战略布局，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会对原有项目的实施、投资收益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一致同意雷迪奥将“高端LED显示技术升级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由“广东省深圳市聚龙山片区”变为“广东省惠州大亚湾西区樟浦地段”。

4、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雷迪奥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雷迪奥视觉技术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14日